**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會議實施要點**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實施要點係依據教育部頒布『職業學校法』第10-5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。

二、組織：

(一)教務會議由本校全體教師組成之。

(二)教務會議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會議之主持。

(三)教務會議敦請　校長列席參加會議。

(四)教務會議每學期定期聯合舉行會議三次，第一次安排於開學前三天內舉行、第二次會議安排於第二次期中考期間舉行；第三次會議於期末自行召開。為因應議題需要教務處得召開臨時教務會議。

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(一)決定教學方針及相關事項。

(二)規劃教務上應行推展之工作及實施方案。

(三)審訂教務上各項規則及應用表冊。

(四)研討課程分配及教材之選定。

(五)研訂各科成績考查辦法。

(六)研訂新課程及學年學分制各項實施細則。

(七)議訂各學期教務重要工作。

(八)規劃教學之研究改進與教師進修事項。

(九)研討教學所需之圖書與儀器設備購置等事項。

(十)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
(十一)校長交議或其他會議決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對議案之討論需過半數議決之。

五、教務會議記錄於一週內送陳 校長簽核，會辦事項並會各處室辦理。

六、本會之一切議決事項，在不違反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下，由教務處執行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